证券代码: 430269 证券简称: 新网程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 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为维护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称"公司")、股东、 <mark>职工</mark>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的组织和行为,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上海新网程信息	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上海新网程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技术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mark>统一社会信用</mark>
	代码【91310000631422656E】。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Pronet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35-12 室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号楼 635-12 室 20012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 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 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 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mark>质权</mark>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mark>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mark>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行使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 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 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 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做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 要约收购。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 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决 定: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设置会场。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和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公司将设置会场,以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通过录音录像验明股东身份, 留存整个会议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 10 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A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 (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
- (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三条

- (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
- (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 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 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mark>百八十九</mark>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从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Mr.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
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	送出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	
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
 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	│ │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
 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	 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
 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	 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
 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并于 30 日内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并于30日内公告	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77.7 66 1174 11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并于 30 日内公告	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71 00 11171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
	份的瓦例相应减少出货额或有放份,法律或有草柱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MA TILLA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	公司有本章程 <mark>第一百八十七条</mark> 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60 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 〇 九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司行为的人。	或者其他组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